

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 10034 号

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	鉴证报告	1-2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E 10034号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勇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代华威



中国上海

2024年3月28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4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261,51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3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35,416,006.56元，扣除相关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9,056,603.77元（不包括本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不含税保荐费用943,396.23元）后的余款人民币396,359,402.79元，已由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汇入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5,416,006.5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40,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10,117.96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305,888.6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及期末节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净额	396,359,402.79
减：扣除发行费用	18,053,514.19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02,902,728.42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5,2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571,105.91
减：项目结束节余资金转入流动资金（注）	52,173,930.13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600,335.96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 2,304.4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9.55 万元，合计 2,544.0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并结项，并将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 2,193.9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9.13 万元，合计 2,413.1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营业室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 170.0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0.18 万元，合计 260.2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节余募集资金均已转出并办结销户手续。

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束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 5,217.39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营业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

规的情形，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801114401421011557	活期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营业室	1603001129200236797	活期	2,996.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79010100100760839	活期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228643769774	活期	4,597,339.09
合计			4,600,335.96

注：

- 1、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专户销户手续已于 2022 年办理完毕；
- 2、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营业室节余募集资金均已转出并办结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 年度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合计 6,500.00 万元，到期收回 6,50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收到的理财收益 27.1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全部收回，目前无在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84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0%，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

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2,52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 2,304.4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9.55 万元，合计 2,544.0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并结项，并将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 2,193.9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9.13 万元，合计 2,413.1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营业室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 170.0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0.18 万元，合计 260.2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束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 5,217.39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

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830.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10.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无	12,375.00	12,375.00	12,375.00		10,070.54	-2,304.46	81.38	2022年4月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9,763.30	9,763.30	9,763.30		9,593.23	-170.07	98.26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	无	4,825.09	4,825.09	4,825.09	623.00	2,631.10	-2,193.99	54.53	2023年4月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4、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无	8,000.00	8,000.00	8,000.00		7,995.41	-4.59	99.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超募资金	无	2,867.20	2,867.20	不适用	840.00	2,5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7,830.59	37,830.59	34,963.39	1,463.00	32,810.2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五）说明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之（七）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达产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数为 36,000.00 万元，2022 年 4 月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输电线路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总收入为 61,683.76 万元；

注 2：“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达产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数为 18,000.00 万元，2023 年 4 月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变电智能运维解决方案总收入为 11,254.79 万元；

注 3：本表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了解更多市场主体信息, 验证更多信用信息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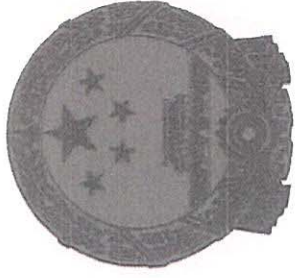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范围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范围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陈勇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05750815031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Full name 代华威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6-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人)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128261988061508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1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y 11 /m 03 /d

代华威 310000063195

年 月 日 /y /m /d